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同意書

1. 蒐集之目的：本組織(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第T00002組)之蒐集目的在於災害事故之預防、整備及應變業務/其他環保相關業務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相關緊急聯絡資訊、緊急應變人員名冊、資料表或支援協議書內容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支援協議書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組織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組織成員，【直轄市、縣(市)】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災害防救相關單位、環保單位有關聯防業務委外機構/單位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組織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5. 本組織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6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組織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張金龍

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